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8 月份“双随机、一公开”监查抽查结果

序号	执法机关	执法类别	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执法依据	执法结论	执法日期
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1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高青黄河路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配电室内当心触电警示标志放在可移动物体上。 2、王利军员工安全培训档案表中无培训负责人签字。 3、摩托车加油区褪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19
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3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八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隐患告知牌被车辆遮挡。 2、将安全绳领用计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16
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6 号	淄博天润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控制室内安全操作规程中工艺技术信息未更新(缺少天然气相关内容)。 2、东厂区生产装置东侧推车式灭火器水带摆放方式不方便取用。 3、东厂区压缩机冷却水用房内配电箱门电接地线不符合要求。 4、溶剂油储罐进出管道介质、流向等标识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22

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56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九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劳动发放记录台账中有花生油等非劳动用品的领取记录。 2、综合隐患排查记录表中七月份无记录。 3、油罐区围堰墙面砖块脱离。 4、加油岛急停按钮无防护罩。 5、油罐区废弃观测井未加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2
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57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十八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月度隐患排查记录表无隐患记录。 2、出入口标识位置设置不清楚，有遮挡。 3、加油岛防撞柱底部锈蚀松动。 4、加油站5公里限速标识未安装在进出站口显著位置。 5、卸油口池内设置静电接地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9
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59号	高青云汇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员工李艳红未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中。 2、应急设施台账中“应急灯”的设置位置与现场不一致。 3、泄油口液压杆损坏。 4、罐区未设置受限空间警示标志。 5、杂物仓库内未设置灭火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14
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2号	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未将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列入2024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中。 2、员工(都海参、岳红叶、张光颖、王宝华、张燕、马群)安全教育和培训试题错题未改错。 3、应急药品箱无明细纸。 4、《隐患排查日排查记录表》与《隐患排查台账》内容不一致，未将隐患排查结果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16

						<p>5、普通医用防护口罩列入安全费用提取台账中。</p> <p>6、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中应对“普通防护口罩”备注“不纳入安全生产费用”。</p> <p>7、“0#柴油泄油口阀门锁损坏。</p> <p>8、加油岛安全警示标志褪色。</p> <p>9、加油壶壶嘴上塑料管。</p>			
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5号	淄博市高青县花沟镇永盛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p>1、员工花名册刘巧玲、李栋刚与实际职务不一致。</p> <p>2、孙玉雪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中部分试卷无时间，未改错。</p> <p>3、2023年结余安全费用未计入2024年安全费用提取中，8月未计提安全费用。</p> <p>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中无劳保鞋的申领记录。</p> <p>5、应急设施台账中应急照明灯数量与维护保养台账中不一致。</p> <p>6、油罐区油气回收阀门未进行上锁，安全警示标志褪色严重，管道裸露。</p> <p>7、2024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中缺少综合应急预案演练。</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8.22
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9号	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p>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部分法规依据未更新、修订。</p> <p>2、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与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巡检频次不一致。</p> <p>3、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显示操作负责人石某与现场联系方式不一致。</p> <p>4、丙烯醛储罐不锈钢管道与碳钢支架之间未做隔</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8.26

						离垫片。			
1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55号	山东澳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氯气缓冲罐应急处置未按照法规要求正确标注疏散距离； 2、氟化氢储罐现场洗眼器水压不足； 3、氟化氢装卸车鹤管未进行定期测厚； 4、二氧化碳灭火器称重未按相关规范进行称重； 5、ZD车间三层监控控制箱内器件放置满箱，无散热空间，且电源模块、插座未固定安装； 6、缺少测厚点布控图和腐蚀速率、设备剩余使用寿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8.2
1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60号	高青恒溢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4年5月13日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评估人与实际不符； 2、消防沙池消防沙结块； 3、自助洗车区配电箱未设置防火封堵； 4、自助洗车区配电箱下方防护穿管未进入配电箱内； 5、配电室配电箱内杂物未及时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8.16
1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64号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氟化氢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要求组织参加专项应急演练； 2、氟化氢重大危险源现场未设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8.20

						<p>标识牌；</p> <p>3、企业使用压缩气体对氟化氢管路、设备进行吹扫、冲压操作，未对压缩气体水份标准进行要求；</p> <p>4、碱罐、氟化氢储槽基础未设置储罐基础沉降观测点；</p> <p>5、氟化氢接收槽压力表压力红线老化，未及时更新。</p>			
1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7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五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p>1、加油站操作规程中未体现操作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下的操作步骤。</p> <p>2、加油站部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中人员未签到。</p> <p>3、加油站消防沙池内部分消防沙潮湿。</p> <p>4、现场提问员工关于受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相关知识，员工不了解加油站受限空间涉及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相关知识，及进行受限空间作业相应安全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 8. 26
1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68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十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p>1、加油站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员工职责与实际不相符。</p> <p>2、受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未经主要负责人签批。</p> <p>3、加油站操作规程中未体现操作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下的操作步骤。</p> <p>4、配电室一处配电箱内裸露接线导体存在触电风险，未设置绝缘挡板。</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 8. 26

1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70号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p>1、丁醇储槽顶部无氮气保护措施、呼吸阀门无铭牌标识。</p> <p>2、V1926 丙烯酸废水储罐处磁翻板液位计存在乱磁现象。</p> <p>3、沼气浮顶与罐体之间未作防静电跨接。</p> <p>4、沼气 u5560 水封罐进出管线未标识介质流向、丙烯净化装置部分管道未标注介质流向。</p> <p>5、12、丙烯净化装置出口处碱液吨桶未放置在安全区域(放置在厂区通道上)，且未设置泄漏液收集设施。</p> <p>6、丙烯净化装置气动泵出口管道处用铁丝捆绑且未做防脱落措施。</p> <p>7、液碱管线法兰未做防喷溅防护。</p> <p>8、丙烯净化装置三层脱硫塔出口管线处排气管双阀门中的底阀未关闭。</p> <p>9、裂解焚烧装置集气联相处缺少保温设施，高温处裸漏。</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 8. 28
1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71号	高青祥泰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p>1、罐区东侧警示标志未张贴在墙上。</p> <p>2、加油站未与洗车区承包单位签订相关协议。</p> <p>3、加油站未对洗车区进行检查并记录。</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8. 14